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審判長 黃永勝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102 編號：107-011

關於媒體報導本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75 號許○助殺人未遂案

件告訴人王○德被救起之新聞說明如下：

一、 被告許○助因與告訴人王○德發生爭執後，心生不滿，趁機將王○德推入海中，經王○德奮力自行攀爬上岸，始未喪命行為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名起訴。本院合議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以 107 年度訴字第 375 號判處被告無罪。

二、 本院判決諭知無罪主要理由在於被告無殺害王○德之主觀犯意存在：

(一) 案發當時落水地點之客觀環境：王○德落水地點在宜蘭縣蘇澳漁港港口岸邊，港邊停靠整排小型船隻，港內平靜無波，岸邊亦有輪胎防撞碰墊，街上另有路人觀看，復有其他人車經過，被告知悉王○德會游泳，判斷王○德可利用船隻及防撞輪胎自行攀爬上岸，路人亦可輕易發現施救或報警處理。

(二) 以旁觀者角度觀察：案發地點在蘇澳漁港主要道路江夏路旁，斯時道路及港邊均有路燈，並有多攤攤販尚在營業，案發時為晚

餐用餐時段之 7 時許，路上有人車通行等情，有證人王○芬證述在卷，倘被告有致王○德於死之故意，當無選擇此時此地行兇；且王○芬看到王○德落水後，仍在商店內繼續炸東西提供給顧客，僅叫其弟王○福前往查看，並無報警之情，且其弟王○福前往查看，未幾返回店內告知王○德已自行攀爬上岸，顯然王○芬亦判斷案發時，被告行為不會導致王○德生命安全受到立即危害；另證人陳○生亦證述王○德落水後差不多 2、3 分鐘就自行爬上來了。

（三） 被告與王○德間之關係及行為後之舉動：被告與王○德為十餘年朋友關係，二人無債務糾紛或仇隙，經常相約喝酒，被告當無一時酒後口角即萌生殺意而欲至王○德於死地之意。況被告將王○德推落水後，仍在旁確認王○德有無生命危險，王○德亦未因此受傷而自行攀爬上岸走到王○芬店內。事後，被告與王○德業已達成和解。